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152號

原告 黃弘宇

被告 林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1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2月間，向被告佯稱其胞妹在銀行工作需要業績，以原告名義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後，後續由被告負責還款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遂分別於同年月13日、14日匯款共計200,000元至訴外人田茂辰指定帳戶，並於同年月17日交付現金70,970元與田茂辰，前開款項均由田茂辰轉交給被告，被告於得款後供已花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被告事後返還部分款項與原告，原告尚受有209,116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9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01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
02 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
03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4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5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0 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1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12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
13 限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日送達於被
14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審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
15 被告應自同年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7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1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薛福山